

德政函〔2025〕121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5〕11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2024（工业）001 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申请，同时将 T2024（工业）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主要指标变更为：

地块号	用地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绿地率
T2024（工业）001号	8562.72	工业用地-二类工业用地	≥1.35 且 ≤4.0	≥40%且≤ 60%	≤45米	——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不得随意修改各项技术指标。确需变更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